

股票代號：3686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ne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大潭三路 12 巷 2 號

(桃園市桃科、環科及大潭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 2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開會議程	第 2 頁
一、報告事項	第 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 4 頁
三、討論事項	第 5 頁
四、臨時動議	第 5 頁
五、散會	第 5 頁
參、附件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6 頁
二、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 10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4 年度財務報表	第 11 頁
四、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第 17 頁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18 頁
肆、附錄	
一、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第 20 頁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22 頁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27 頁
四、董事持股情形	第 32 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本公司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0 頁至第 2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並經 10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9 頁及第 11 頁至第 16 頁。

三、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03,837,505 元，待彌補虧損為 603,837,505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之規定，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603,837,505 元彌補之，彌補後累積虧損為 0 元，謹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7 頁。

二、 本案經 10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三、 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為虧損，擬不分派股利，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條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符合法令規定，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 頁至第 19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去年全球太陽光電市場變化如洗三溫暖，於上半年因中國內需成長不如預期，以及美國新雙反終判結果對台廠並沒有正向激勵下，致終端市場拉貨動能未能明顯提升，需求趨於和緩，整體供應鏈價格亦隨之滑落。然而自下半年起，隨著產業進入系統安裝旺季，在中國強勁的內需帶動之下，美國雙反重審終判結果稅率對台廠相對有利，同時美國、印度及新興市場之各主要國家的中長期政策刺激下，產品價格因需求提升亦同步回溫，晶片於去年底呈現供不應求狀況，市場預期將延續至今年上半年。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高效矽晶片品質及轉換效率的提升，產品之生產成本亦逐季降低，營收及營運狀況雖因去年上半年太陽能成長動能趨緩及整體供應鏈價格下滑大於預期而受影響，然而整體營運之狀況均維持在穩定而且健康之狀態下。

從中長期發展來看，再生能源的運用已是全球共識，尤其是去年 12 月所通過的「巴黎氣候協議」，在明確的減碳目標下，將穩定帶動太陽能之應用與需求成長。依產業研調機構之預估，全球太陽能需求因中、美、日及印度等主力市場之政策引導及新興市場的需求帶動下，去年全球裝置成長逾 20%，今年之安裝量仍將呈現二位數以上之成長。未來，公司仍將秉持穩健的財務結構及經營策略，持續降低生產成本，專注高效矽晶片品質與轉換效率的提升，以維持公司產品於市場上獨特之競爭力，期使公司之營運能重回獲利成長之局面。

一、104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實施計畫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575,121	1,853,771	(15.03%)
營業毛利(損)	(454,774)	(398,002)	(14.26%)
營業利益(損)	(532,787)	(484,143)	(10.05%)
本期淨利(損)	(524,851)	(479,564)	(9.44%)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603,838)	(537,100)	(12.43%)
每股盈餘(元)	(1.73)	(1.55)	(11.61%)

104 年度營收及營運狀況因上半年太陽能成長動能趨緩及整體供應鏈價格下滑而受影響。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8.90	9.3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7.86	142.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9.30	350.54	
	速動比率(%)	289.42	296.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9)	(9.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83)	(11.5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24)	(13.84)
		稅前純益	(15.01)	(13.71)
	純益率(%)	(38.34)	(28.97)	
稅後每股盈餘(元)	(1.73)	(1.5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4 年度本公司研發團隊致力於新材料及新製程的技術開發，具體成果如下：

1. 藉由新材料之引進，大幅降低長晶生產時引起的副作用，進一步改善晶片品質及提昇客戶滿意度。
2. 高轉換效率晶片的製程優化，搭配客戶電池製程的改善，進一步提高多晶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至 19.0% 以上。

3. 藉由新治具的開發，大幅降低切片過程中不必要的損失，同時改善晶片的機械性質及滿足客戶對良率提升的需求。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展望

1. 掌握市場成長趨勢，穩定並強化產業供應鏈關係。
2. 持續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建立穩固供應關係，確保主要物料供應無虞。
3. 強化與策略性客戶之全面合作，加速高效新產品及關鍵技術開發之時程。
4. 強化產學合作策略並投入研發資源，提升人力素質、產品品質及公司形象。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片

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多晶矽太陽能晶片	67,997

本公司 105 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係根據客戶需求狀況與市場趨勢，同時考量供應鏈價格變化，並依本公司之產能運用規劃而訂定之銷售數量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提高產能利用率，以因應市場之需求與成長。穩定現有的長期策略性客戶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具潛力之客戶關係。
2. 掌握業界最高轉換效率之晶片技術，提昇並擴大供應量，滿足客戶對高品質產品之需求並維持市場之高競爭力。
3. 持續進行新技術及材料之研發應用並且搭配材料減量與新回收技術，以提升晶片之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掌握多晶矽晶片生產製程之核心技術，並積極進行更高技術層次的矽晶材料及晶片技術之開發。
2. 強化產業上下游關係，與國內、外大廠進行技術合作，積極投入中長期策略技術，以掌握未來產業發展之契機與價值。
3. 掌握市場供需及相關技術之演進，審慎資源投入，持續強化公司在產業的技術領導地位。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全球主要國家於巴黎氣候協議的簽署，加上新興國家對能源需求快速成長，對傳統能源如石油、天然氣、煤等之需求仍然有增無減，使得傳統能源將快速枯竭。因此尋找替代能源已是全世界經濟發展不可避免的重要產業議題。而太陽能由於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能源。展望未來，在巴黎氣候高峰會達成的減碳協議後，全球各主要國家必會陸續投入太陽能產業的政策支持與發展，再加上所有太陽能廠商積極降低供應鏈成本之努力，將可持續帶動太陽能光電產業之長期發展與榮景。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對達能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成員獻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趙元山



總經理 方震銘



會計主管 吳育宜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謹請 鑒察。

此致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精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959 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4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達能利投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3,026	19	\$	954,300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24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0,619	3		194,51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712	-		9,2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7	-		926	-
130X	存貨	六(三)		170,795	4		191,454	4
1410	預付款項			12,515	-		18,44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	-		2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46,962</u>	<u>26</u>		<u>1,369,168</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241,820	67		3,602,486	6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09,735	4		289,076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1,381	-		11,0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126,644	3		255,036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89,580</u>	<u>74</u>		<u>4,157,619</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	<u>4,836,542</u>	<u>100</u>	\$	<u>5,526,787</u>	<u>100</u>

(續次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92,599	4	\$ 194,17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6(七) 98,113	2	104,911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6(八)			
	負債	75,008	2	9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87	-	1,5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7,507</u>	<u>8</u>	<u>390,589</u>	<u>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6(八) 58,325	1	123,75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二十三) -	-	35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十二) 4,380	-	3,9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705</u>	<u>1</u>	<u>128,07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30,212</u>	<u>9</u>	<u>518,659</u>	<u>9</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十三)			
		3,496,268	72	3,496,758	6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6(十四) 1,513,900	31	2,050,412	3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6(十五) (603,838) (12) (537,100)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十六)			
		-	-	(1,942)	-
3XXX	權益總計	<u>4,406,330</u>	<u>91</u>	<u>5,008,128</u>	<u>9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836,542</u>	<u>100</u>	<u>\$ 5,526,78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575,121 100	\$ 1,853,7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二十二)	(2,029,895) (129)	(2,251,773) (121)
5900 營業毛損		(454,774) (29)	(398,002) (21)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454,774) (29)	(398,002)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47) -	(2,850) -
6200 管理費用		(56,006) (4)	(63,1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60) (1)	(20,14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013) (5)	(86,141) (5)
6900 營業損失		(532,787) (34)	(484,143)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300 1	8,1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032 -	29,24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396) -	(23,42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	(9,38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36 1	4,579 -
7900 稅前淨損		(524,851) (33)	(479,564)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8,987) (5)	(57,536)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603,838) (38)	(537,100) (29)
8200 本期淨損		(\$ 603,838) (38)	(\$ 537,100) (29)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603,838) (38)	(\$ 537,100) (2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 1.73)	(\$ 1.5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 1.73)	(\$ 1.5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及合資
變動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公積		其他權益			總額
	附註	普通股	溢價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待彌補虧損	其他	
<u>103年度</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48,233	\$ 2,210,065	\$ 42,358	\$ 1,382	(\$ 624,731)	(\$ 412)	\$ 4,268,345
現金增資	六(十三)	850,000	464,100	-	-	-	-	1,314,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六(十一)	-	231	-	-	-	-	23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624,731)	-	-	624,731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六)	(1,475)	428	-	(1,063)	-	-	4,4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四)	-	-	16,988	-	-	-	16,988
103年度淨損	六(十五)	-	-	-	-	(537,100)	-	(537,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9,346)	-	-	412	(58,93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496,758	\$ 2,050,093	\$ -	\$ 319	(\$ 537,100)	(\$ 1,942)	\$ 5,008,128
<u>104年度</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96,758	\$ 2,050,093	\$ -	\$ 319	(\$ 537,100)	(\$ 1,942)	\$ 5,008,12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537,100)	-	-	537,100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六)	(490)	907	-	(319)	-	-	2,040
104年度淨損	六(十五)	-	-	-	-	(603,838)	-	(603,8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496,268	\$ 1,513,900	\$ -	\$ -	(\$ 603,838)	\$ -	\$ 4,406,3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24,851)	(\$ 479,5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533,797	537,007
攤銷費用		3,958	5,295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184	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9,3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7)
處分投資利益		-	(63,302)
長期借款手續費攤銷數		-	3,89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135	19,20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075)	(4,8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2,040	4,729
預付設備款轉其他損失		-	41,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314)	-
應收帳款淨額		53,782	(63,555)
其他應收款		4,020	250
存貨		20,659	(76,260)
預付款項		5,934	22,319
其他流動資產		289	1,2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3	(8,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574)	80,946
其他應付款		3,263	6,664
其他流動負債		282	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512	36,305
利息收現		6,056	4,430
支付利息		(3,905)	(20,967)
支付所得稅		(604)	(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059	19,3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6,1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555)	(29,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99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6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946)	226,1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19,992)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3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417)	(1,250,5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5)
應付租賃款減少		-	(69,117)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1,314,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387)	144,3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274)	389,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4,300	564,4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3,026	\$ 954,3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603,837,505)
待彌補虧損	(603,837,505)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603,837,5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款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u>初期茁壯與成長</u>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故分派股利之政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u>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董事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u> <u>員工紅利提撥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六、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五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u>積極擴充之快速</u>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分派股利之政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p>	<p>依公司法第 235 條及 235 之 1 條修正並酌修文字。</p>

	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p><u>第廿八條之一</u></p> <p>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新增	依公司法第 235 條及 235 之 1 條修正。
<p><u>第卅三條：</u></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九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十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8 日。第十一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7 日。<u>第十二次修訂於 105 年 5 月 31 日。</u></p>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九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十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8 日。第十一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7 日。</p>	增訂修訂日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一、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構面

(一) 公司治理

透過有效的公司治理運作，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實踐企業永續經營責任。

(二) 員工關懷

照顧員工之健康、學習成長之推動，打造友善安心的職場環境。

(三) 夥伴關係

本著互利互惠的原則，與供應商及客戶共同發展、學習及成長，達成雙贏的夥伴關係。

(四) 環境永續

致力潔淨能源，持續規劃並執行永續環境的保護。

(五) 社會參與

關懷奉獻，回饋社會，善盡社會公民的責任。

二、管理方針與制度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於經營管理中，本公司於2014年起，陸續訂定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方針等相關制度與辦法，並配合法規變動修訂，積極實踐與履行：

辦法名稱	辦法訂定			辦法修訂	呈報	呈報
	2014.11.5 董事會通過	2015.3.25 董事會通過	2015.12.22 董事會通過	2015.3.25 董事會通過	2015.6.17 股東會	2016.5.31 股東會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V			V		
3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V					
4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V					
5 誠信經營守則	V			V	V	
6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V			V	V	
7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V				
8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V			V

三、具體推動計畫及成果

(一)公司於 2015 年 1 月 8 日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設立公司治理、員工關懷、夥伴關係、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共五個工作小組，由各功能單位主管每季定期負責檢討管理方針各項措施之成效，並回報由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投資人、社區及政府等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意見回饋與建議資訊，以確實做好各項關注議題之管理，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永續價值。

(二)推動項目及執行成果

1.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執行狀況

(1)2015 年已全部完成計畫所訂之 44 項工作，主要執行項目如下：

- a. 各項辦法及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 b. 建置公司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內容涵蓋公司治理、員工關懷、夥伴關係、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及利害關係人專區。
- c. 擬定及實施教育訓練，並將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項目列入員工考核項目之一。
- d. 將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需求之項目列入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合約中。
- e. 完成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 f. 定期檢討管理方針訂定之各項措施成效，並呈報董事會及股東會。

(2)2016 年公司持續推動管理方針訂定之活動，主要執行項目如下：

- a. 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完成股東會電子投票簽約，將電子投票納入 2016 年股東會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 b. 依公司治理要求於 2 月份完成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

2.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成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於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布第二屆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在接受評鑑的 824 家上市公司及 623 家上櫃公司，本公司公司治理成效為上市公司排名前 6%至 20%之公司。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後之公告方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資本總額中保留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八 條：前項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若依法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就第十七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廿八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董監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員工紅利提撥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六、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五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擴充之快速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分派股利之政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 廿九 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其作業
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卅一 條：(刪除)

第 卅二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三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第
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第五
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第七
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九
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十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8 日。第十
一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7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以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為準，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

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496,267,990 元，已發行股數 349,626,799 股。

二、截至一百零五年四月二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2. 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基準日：民國 105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趙元山	103.06.18	1,043,860	0.30%	908,860	0.26%
副董事長	任昭銘	103.06.18	952,732	0.27%	952,732	0.27%
董事	方震銘	103.06.18	5,116,409	1.46%	5,116,409	1.46%
獨立董事	鄭優	103.06.1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文精	103.06.1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和源	103.06.1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趙義隆	103.06.18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113,001	2.03%	6,978,001	1.99%

